

**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
财务及行政委员会
第 5 次会议记录**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二)

时间：下午 2 时 30 分

**地点：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-07 室
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**

出席者：

陈华裕太平绅士, MH (主席)	莫建成先生
何启明先生 (副主席)	颜汶羽先生
欧阳均诺先生	潘任惠珍女士, MH
陈振彬太平绅士, GBS	苏冠聪先生
张姚彬先生	苏丽珍太平绅士, MH
金坚女士	谢淑珍女士
黎树濠太平绅士, BBS, MH	黄子健先生

列席者：

陈碧琪女士	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(1)
李贤斌先生	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(区议会)
梁燕屏女士	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(2)

秘书：

高楚翘先生	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(区议会)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缺席者：

陈耀雄先生
郑强峰先生
张琪腾先生
徐海山先生
洪锦铉先生
简铭东先生

吕东孩先生
柯创盛先生, MH
谭肇卓先生
邓咏骏先生
叶兴国太平绅士, MH

I. 开会词

1.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，共策商议。

II. 通过第 4 次会议记录

2.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，获得通过。

III. 续议事项

3.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并没有续议事项。

IV. 观塘区议会 2016/17 年度中期财政检讨

(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/2016 号)

4. 秘书介绍文件第 15/2016 号。经讨论后，主席请各委员备悉有关观塘区议会 2016/17 年度的拨款情况。

V. 观塘区议会宣传工作计划

(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6/2016 号)

5. 秘书介绍文件第 16/2016 号。经讨论后，委员通过拨款 600,000 元予宣传工作小组，用以制作 2017 年月历、记事簿、挥春及红包袋，并由观塘民政事务处人员协助推行有关计划。

VI.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「观塘长者友善小区计划 - 健康生活全方位」拨款申请

(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7/2016 号)

6. 秘书介绍文件第 17/2016 号。主席补充，此活动为一次性的拨款申请，并非每年恒常拨款。经讨论后，委员通过拨款 150,000 元予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，以筹办「观塘长者友善小区计划 - 健康生活全方位」活动。

VII. 其他事项

7.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没有其他事项。

VIII. 下次会议日期

8.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二)。

9. 议事完毕，会议于下午 2 时 45 分结束。

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获得通过。

观塘区议会秘书处

2016 年 8 月